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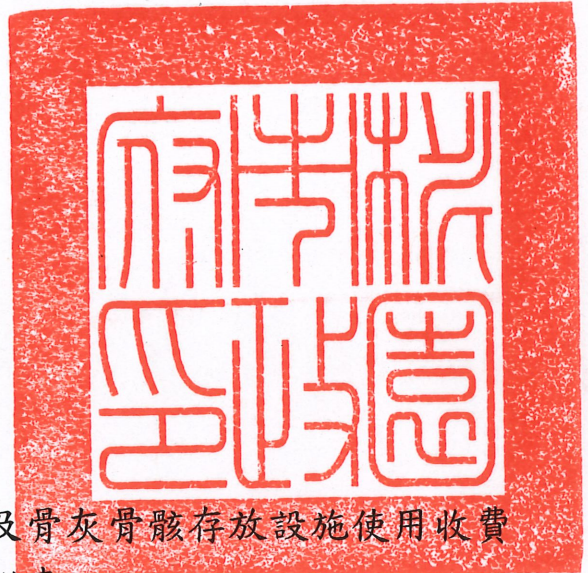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150000164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三條附表二。

附修正「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三條附表二

市長張善政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第四條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公墓之費用，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五倍計算；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費用，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三倍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計算：

- 一、本市籍亡者於該直轄市、縣（市）公立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與該直轄市、縣（市）亡者為相同收費，並經本府公告互惠辦理。
- 二、申請人為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且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無配偶及直系血親，由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二親等旁系血親提出申請者，亦同。
- 三、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戶籍前死亡。
- 四、因本市公墓更新、公共工程或都市發展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加發獎勵金。
- 五、已埋葬於本市公、私立公墓五年以上或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於本市土地之骨灰（骸），經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
- 六、各直轄市、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同時符合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者，除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計費外，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多元葬法專區，免收取費用。

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收費用：

- 一、各直轄市、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

戶成員死亡。

二、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民防人員、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殉職人員。

三、本市籍亡者死亡時年齡為一百歲以上。

四、依法應行遷葬之無主墳墓。

五、無名屍體、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遺屬且無遺產者。

六、原存放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更新或毀損致無法繼續使用。

七、因本市公墓更新、公共工程或都市發展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

八、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死亡或其家屬生活陷於困難，經本府專案核准。

九、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

一、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民。但未滿一歲死亡之嬰兒，依其法定代理人之設籍資料認定。

二、本市籍亡者因本市公墓更新、公共工程或都市發展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加發獎勵金。

本市各區列管禁葬公墓自行起掘遷葬至本市公有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基準表減收百分之十，減收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同時符合前三項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第二項第一款所在地範圍由管理機關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本府核定後，由管理機關另行公告。

免收費用者得使用之位置，由管理機關指定之。但得補足差額後使用其他位置。

同一骨灰櫃增加存放之骨灰罈（罐），不分亡者戶籍，每罈（罐）按收費標準二分之一收費。但自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出者，免收費用。

附表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設施名稱	樓層別	項目	收費基準	備註
平鎮區 南勢納骨塔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一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一千元	
		雙人骨灰櫃	四萬二千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五千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四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四千元	
	四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三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三千元	
	五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六樓	單人骨灰櫃	七千元	
	七樓	單人骨灰櫃	六千元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三千五百元	
		單人骨灰櫃	三千五百元	

八德區 大安納骨堂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九千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八千元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八德區 八德生命紀念館	二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一、十、十一層
		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二、三、八、九層
		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第五、七層
		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六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一、十、十一層
		雙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二、三、八、九層
		雙人骨灰櫃	七萬元	第五、七層
		雙人骨灰櫃	八萬元	第六層
	七樓	牌位	三萬五千元	第一、二、三、五、六層
		牌位	三萬元	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層
		牌位	二萬五千元	第十三、十五層

	地下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五萬元	第一、五、 六層
		單人骨骸櫃	六萬元	第二、三層
	地下 二樓	單人骨骸櫃	四萬元	第一、五、 六層
		單人骨骸櫃	五萬元	第二、三層
楊梅區 崇德納骨堂	一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牌位	六千元	
	二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四、五、 六、七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二千元	第二、三、 八、九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一、十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四、五、 六、七層
		雙人骨灰櫃	四萬四千元	第二、三、 八、九層
		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十層
		牌位	一萬元	忠區 (上層)
		牌位	一萬五千元	孝區 (下層)
	地下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牌位	五千元	
龍潭區 納骨堂	一樓	牌位	一萬五千元	忠孝區 (下層)
		牌位	一萬元	仁愛區 (上層)
		單人骨骸櫃	四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二樓	牌位	一萬五千元	
		單人骨骸櫃	四萬元	
		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三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四樓	單人骨骸櫃	三萬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地下一樓	牌位	三萬元	
		單人骨骸櫃	四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新屋區 納骨堂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四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六千元	
		雙人骨灰櫃	三萬二千元	
	二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四千元	
		家族式骨灰櫃 (三十位)	七十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櫃 (四十八位)	九十七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櫃 (六十六位)	一百二十四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骨 骸櫃 (骨灰七十位及 骨骸九位)	一百四十八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骨 骸櫃 (骨灰七十六位 及骨骸九位)	一百五十七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牌位	一千六百元	第二、三、 四、五層
		牌位	一萬二千元	第一、六、 七、八、九、 十層
蘆竹區 信義納骨堂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五千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單人骨灰櫃	五千元	

蘆竹區 忠孝納骨堂	一樓	牌位	三萬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三、四、五、六層
		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四、五、六層
	二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三、四、五、六層
		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四、五、六層
	三樓	牌位	三萬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三、四、五、六層
		單人骨骸櫃	四萬元	第一、二、四層
	四樓	牌位	三萬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三層
		單人骨骸櫃	四萬元	第一、二、四層

	五樓	牌位	三萬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三層
		單人骨骸櫃	四萬元	第一、二、四層
		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四、五、六層
	六樓	單人骨骸櫃	四萬元	第一、二、四、五層
		單人骨骸櫃	五萬元	第三層
大園區 安祥納骨塔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四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一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一千元	
	五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一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一千元	
	六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元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四千元	
		單人骨灰櫃	四千元	
大園區 大園生命紀念館	一樓	特別區牌位	四萬元	第一、二、三、五、六層
		特別區牌位	三萬五千元	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層
		牌位	三萬元	第一、二、三、五、六層
		牌位	二萬五千元	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層
	二樓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四萬五千元	第一、十、十一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五萬五千元	第二、三、八、九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五、七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七萬元	第六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一、十、十一層
		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第二、三、八、九層
		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五、七層

		單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六層
		家族式骨灰櫃 (十位)	一百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三樓	特別區 單人骨灰櫃	四萬五千元	第一、十、十一層
		特別區 單人骨灰櫃	五萬五千元	第二、三、八、九層
		特別區 單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五、七層
		特別區 單人骨灰櫃	七萬元	第六層
		特別區 雙人骨灰櫃	九萬元	第一、十、十一層
		特別區 雙人骨灰櫃	十一萬元	第二、三、八、九層
		特別區 雙人骨灰櫃	十二萬元	第五、七層
		特別區 雙人骨灰櫃	十四萬元	第六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一、十、十一層
		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第二、三、八、九層
		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五、七層
		單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六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一、十、十一層
		雙人骨灰櫃	七萬元	第二、三、八、九層

		雙人骨灰櫃	八萬元	第五、七層
		雙人骨灰櫃	十萬元	第六層
		家族式骨灰櫃 (六位)	四十八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櫃 (八位)	六十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五樓	特別區 個人骨灰櫃	四萬五千元	第一、十、十一層
		特別區 個人骨灰櫃	五萬五千元	第二、三、八、九層
		特別區 個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五、七層
		特別區 個人骨灰櫃	七萬元	第六層
		個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一、十、十一層
		個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第二、三、八、九層
		個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五、七層
		個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六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一、十、十一層
		雙人骨灰櫃	七萬元	第二、三、八、九層
		雙人骨灰櫃	八萬元	第五、七層
		雙人骨灰櫃	十萬元	第六層

		家族式骨灰櫃 (六位)	四十八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櫃 (八位)	六十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六樓	特別區 單人骨骸櫃	八萬元	第五層
		特別區 單人骨骸櫃	九萬元	第一層
		特別區 單人骨骸櫃	十二萬元	第二、三層
		單人骨骸櫃	六萬元	第五層
		單人骨骸櫃	七萬元	第一層
		單人骨骸櫃	十萬元	第二、三層
	七樓	特別區 單人骨骸櫃	八萬元	第五層
		特別區 單人骨骸櫃	九萬元	第一層
		特別區 單人骨骸櫃	十二萬元	第二、三層
		單人骨骸櫃	六萬元	第五層
		單人骨骸櫃	七萬元	第一層
		單人骨骸櫃	十萬元	第二、三層
	地下一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元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五千元	

大溪區 極樂堂	一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一、十、十一層
		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二、九層
		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第三、七、八層
		單人骨灰櫃	四萬五千元	第四、五、六層
		特別區 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十、十一層
		特別區 單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二、九層
		特別區 單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三、七、八層
		特別區 單人骨灰櫃	八萬元	第四、五、六層
		左右式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一層
		左右式 雙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二、九層
		左右式 雙人骨灰櫃	七萬元	第三、七、八層
		左右式 雙人骨灰櫃	八萬元	第四、五、六層
		左右式 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十、十一層
		直立式 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四層
		直立式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二層
		直立式 雙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三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上方之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十、十一層
		牌位	四萬元	第一區
		牌位	三萬五千元	第二區
		牌位	二萬五千元	第三區
	地下一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五千元	第一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二、七層
		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三層
		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四、五、六層
		特別區 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一層
		特別區 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第二層
		特別區 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三、七層
		特別區 單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四、五、六層
		左右式 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七層
		左右式 雙人骨灰櫃	四萬五千元	第二層
		左右式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層
		左右式 雙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四、五、六層

		直立式 雙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一層
		直立式 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二、四層
		直立式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層
觀音區 觀音生命紀念館	一樓	單人骨灰櫃	四萬五千元	第一、十、 十一、十二 層
		單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二、三、 八、九層
		單人骨灰櫃	五萬五千元	第五、七層
		單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六層
		單人骨骸櫃	六萬元	第六層
		單人骨骸櫃	七萬元	第一、五層
		單人骨骸櫃	九萬元	第二、三層
	二樓	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十、 十一、十二 層
		單人骨灰櫃	四萬五千元	第二、三、 八、九層
		單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五、七層
		單人骨灰櫃	五萬五千元	第六層
		牌位	三萬五千元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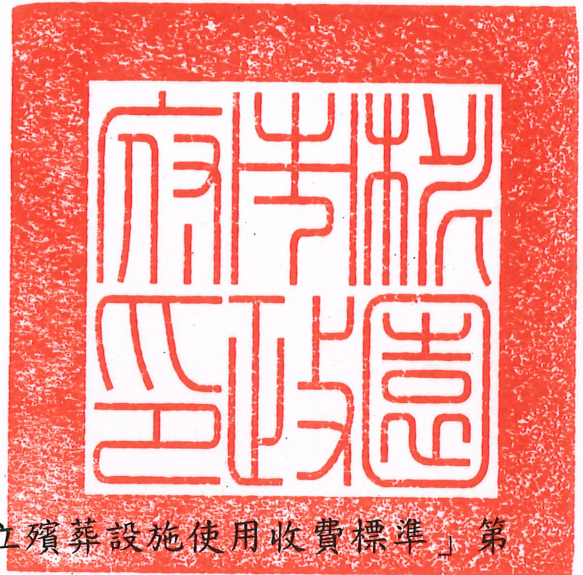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150000115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

市長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
修正規定

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免收費用：

- 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
- 二、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民防人員、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殉職人員。
- 三、本市籍亡者死亡時年齡為一百歲以上。
- 四、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者。
- 五、本市籍亡者因本市公墓更新、公共工程或都市發展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加發獎勵金。
- 六、無名屍體、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遺屬且無遺產者。
- 七、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死亡或其家屬生活陷於困難，經本府專案核准。
- 八、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殯儀館或火化場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民。但未滿一歲死亡之嬰兒，依其法定代理人之設籍資料認定。
- 九、全程參加本市聯合奠祭者。

本市籍亡者或出生之嬰兒未設戶籍前死亡且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市市民者，於開立死亡證明書之次日起七日內辦理火化，免收遺體火化費。但以使用日火化場火化爐有空位者為限。

第一項第八款所在地範圍由本府殯葬管理所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本府核定後，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行公告。

第一項第九款得免收費用項目，由本府民政局另定之。

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收費用：

- 一、依法應行遷葬之無主墳墓。
- 二、原存放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更新或毀損致無法繼續使用。
- 三、因本市公墓更新、公共工程或都市發展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
- 四、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之情形。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

- 一、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民。但未滿一歲死亡之嬰兒，依其法定代理人之設籍資料認定。
- 二、本市籍亡者因本市公墓更新、公共工程或都市發展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加發獎勵金。

本市各區列管禁葬公墓自行起掘遷葬至本市公有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基準表減收百分之十，最高減收費用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同時符合前三項免收或減收項目者，應擇一申請。

第二項第一款所在地範圍由本府殯葬管理所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本府核定後，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行公告。

同一骨灰櫃增加存放之骨灰罈（罐），不分亡者戶籍，每罈（罐）按收費標準二分之一收費。但自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出者，免收費用。

第六條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公墓，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五倍計算；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與骨灰（骸）存放

設施及其提供之服務，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三倍計算。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計算：

一、本市籍亡者於該直轄市、縣（市）公立殯葬設施與該直轄市、縣（市）亡者為相同收費，並經本府公告互惠辦理。

二、申請人為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且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無配偶及直系血親，由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二親等旁系血親提出申請者，亦同。

三、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戶籍前死亡。

四、因本市公墓更新、公共工程或都市發展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加發獎勵金。

五、已埋葬於本市公、私立公墓五年以上或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於本市土地之骨灰（骸），經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

六、各直轄市、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同時符合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者，除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計費外，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情形者，得申請免收費用。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多元葬法專區，免收取費用。

附表一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類別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費金額			說明
					原價日	減價日	加價日	
殯儀館設施	禮廳使用費	特級	一次	三小時	五千元	三千七百五十元	七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七百五十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甲級			三千元	二千二百五十元	四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乙級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三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丙級			一千元	七百五十元	一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禮廳冷氣費	特級	一次	三小時	二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八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甲級			一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乙級			一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丙級			六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誦經室使用費		一次	三小時	三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誦經室冷氣費		一次	三小時	三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冷凍室使用費		一	日/具	二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超過十四日者，自第十五日起每日為四百元。
	停柩室使用費		一	日/具	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停柩室冷氣費		一	日	三百元	一、僅限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 二、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靈堂使用費		一	日	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靈堂冷氣費		一	日	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大眾靈位室使用費		一	日	一百五十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無煙區免費。

	化妝室使用費	一	次/具	三百元	
	大體 SPA 室使用費	一	小時	一千元	
	遺體接運費	一	次/具	二千八百元	接運範圍限桃園市境內，並以接運至公立殯儀館為限，服務項目含提供屍袋一只。
	庫錢焚燒費	一	包	二十元	
	紙紮品焚燒費	一	次	一千元	除庫錢、金銀紙外之可燃性紙製品，如私錢、元寶箱、蓮花(塔)、紙紮等。
火化場設施	遺體火化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含撿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殘肢火化	一	次/具	一千元	一、民眾截肢火化。 二、醫療機構教學用殘肢火化。
	骨骸火化費	一	次/具	一千元	含撿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骨灰研磨費	一	次/具	二百元	一、參加本市樹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免費。 二、骨灰研磨後之容器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獨立家屬休息室	一次	二小時	一千元	超過二小時每小時加收二百五十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行政規費	許可證明文件	一	份	中文版 五十元 英文版 一百元	一、火化許可證明核發及補發之行政規費。 二、適用第四條免收、減收費用規定。 三、不適用退費規定。

備註：

一、禮廳使用費之原價日、減價日及加價日，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公告之。

- 二、減免費用者限用甲級以下禮廳，使用時間限三小時，超過三小時部分，依本表收費。
- 三、冷氣費、遺體接運費、庫錢及紙紮品焚燒費不分亡者戶籍，一律依本表收費。
- 四、每位亡者庫錢及紙紮品焚燒數量上限及每包規格大小，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定之。
- 五、減免費用者使用冷凍室、停柩室、靈堂及大眾靈位室，以三十日為限，超過三十日部分，依本表收費。

附表二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設施名稱	樓層別	項目	收費基準	說明
桃園區 第一納骨塔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四千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三千元	
	四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二千元	
	五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一千元	
	六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七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八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六千元	
桃園區 第二納骨堂	一樓	特別區 單人骨骸櫃	五萬元	前廳地藏王左右兩側地區。
		特別區 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前廳地藏王左右兩側地區。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四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九千元	
		牌位	三萬元	第五、六、七層

		牌位	三萬五千元	第一、二、三、四層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四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七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中壢區納骨堂	二樓	特別區 單人骨骸櫃	五萬元	第一層
		特別區 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二、三層
		特別區 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四、五層
		特別區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六、七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一、九、十層
		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二、三、七、八層
		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第四、六層
		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五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一、九、十層
		雙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二、三、七、八層

		雙人骨灰櫃	七萬元	第四、六層
		雙人骨灰櫃	八萬元	第五層
		牌位	三萬元	第一、二、七、八、九、十層
		牌位	三萬五千元	第三、四、五、六層
	三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每月 骨灰（骸）罐 寄存費	一千元	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暫厝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每月 祈福燈使用費	一百元	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備註：

免收及減收費用者得使用之樓層，由本府殯葬管理所指定之。但得補足差額後使用其他樓層。